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-侯宏启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规定，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离任，现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任职期间的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7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 10 次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，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在 2017 年度参加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累计投了 9 次同意票，无反对情况，因投资方向和相关行业不熟悉投了 1 次弃权票。

本人认为，在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本人在 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》、《关于商誉、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以及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拟签订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<执行和解及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增补蔡燕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八）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，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以及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 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2017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，对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关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：2017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在专业范围内监督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，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重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：2017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相关董事会会议讨论中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想法，特别是光伏发电方面，建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做适当的调整，以便于提高发电效率进而改善业绩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：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在2017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，积极对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予以合理化建议，认真参与探讨公司的投资业务领域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7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的其他工作情况：1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2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3、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独立董事：侯宏启

2018年4月17日